第一條 為提升公司治理，避免內部人違反相關證管法令，特訂定防範內部人持股變動違規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1. 內部人：指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2. 重大訊息：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第三條 本公司內部人應有義務使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內部人因結婚、離婚、生育、死亡、未成年子女成年等因素而發生變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2日內通知本公司財務部。對無監護權之未成年子女仍應申報該子女之持股異動。

第五條 本公司內部人(含關係人)取得身分需屆滿6個月，始能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股票。

第六條 本公司內部人應熟悉並遵守關於本公司重大訊息及對本公司持股變動申報之相關規定，並接受每半年一次之相關課程及測驗。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人不得為規避申報規定而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八條 於實際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本公司內部人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第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2. 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3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3. 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3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1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十條 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每日 於集中交易市場得轉讓股數未超過10,000股者，免辦理事前申報。其10,000股，為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內部人自取得身分之日起，公司於事實發生後2日內，應 配合財務部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已知悉相關法令之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第十二條 內部人應於每月5日以前，將其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 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本公司財務部申報，以利財務部於每月15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人在月中解任者，次月5日前仍應向財務部申報其上月份解任日前之持股異動情形。

內部人持有本公司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於其質權設定後5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內部人留職停薪者，因未解除其職務，內部人身分並未喪失，仍需依證券交易法股權異動相關規範。

第十三條 參與員工持股信託計畫之內部人，於申請退出該計畫時，依法令規定不得逕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領取現金，而僅得領回股票，並且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辦理內部人股權異動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人以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因故未遵守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規定而遭主管機關處罰者，人資部應將違反情事公告於公司內網周知。本公司內部人如為經理人者，應視情節輕重，依「信義房屋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至少警告乙次之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